

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2

##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的登记工作，归属股票数量775,062股。2023年10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待预留部分的161,445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3,707,500股变更为144,644,007股，注册资本由143,707,500元变更为144,644,007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拟变更的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43,707,500元（人民币元，下同）。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44,644,007元（人民币元，下同）。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3,707,500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4,644,007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p> <p>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p> <p>公司拟进行<b>应当披露</b>的关联交易，应当<b>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p>
<p>新增</p>	<p><b>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战略</p>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除上述修订及因增加条款相应调整条款的序号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三、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